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330



246

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四街171號1樓

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

聯絡人：如說明七

聯絡電話：03-4339111 分機：如說明七

傳真：03-43818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128311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



主旨：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20146473號令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，基本工資調整時，該下限亦調整之。
- 三、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第1級(27,470元)者，本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7,470元。
- 四、如有被保險人領取之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介於26,401元至27,470元之間，目前申報投保金額27,600元者，得由貴單

位於113年1月31日前填具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』，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調降為27,470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未於113年1月底前申報者，其調整均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。

五、倘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為27,470元且符合各縣市政府補助資格，其補助金額為地區人口自付保費上限（目前為826元）者，因每人每月保險費為852元，已高於補助金額826元，故每人每月應補收保險費26元，特予敘明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四)」一份（附件2），請參考。

七、以上說明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案承辦人陳小姐：（03）4339111分機：4023。

正本：桃園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署承保組

署長石崇良